

34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602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有關「LAMI」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2日FDA企字第1039006101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含附件)

局長 林 雲 蓉 請假
副局長 林 金 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1503室
承辦人：李蓓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6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新聞公報2014年3月27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本(3)月26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LAMI」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疑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香港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一名35歲女病人出現精神病徵狀的個案，病人出現病徵前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遂作出呼籲，並即時展開調查。病人因出現行為失常和幻聽等徵狀，於3月13日到瑪麗醫院急診室求診，同日住院接受治療，已於3月24日出院。在該病人的樣本中，發現含有第I部毒藥「西布曲明」及「螺內酯」。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傑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3900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39006101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LAMI」之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3月27日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634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